

海南省人民政府

琼府委托（三亚）〔2026〕23号

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三亚市 SY2025-095 号用地农用地、 未利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三亚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三亚市 SY2025-095 号用地农用地、未利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三府〔2026〕100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政府征收三亚市海棠区江林村委会集体所有土地，合计 0.3704 公顷；并将 0.3680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含耕地 0.0235 公顷）和 0.0024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具体位置详见宗地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你市政府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琼府〔2020〕45号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并按规定支付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同时按照《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》的规定，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。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对个

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你市要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市政府应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本次批准的用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安排 0.3704 公顷作为公园绿地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用于兴建不符合国家及我省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，不得变相开发房地产。因规划调整、产业发展等原因，确需改变土地用途供地的，应报省政府批准。土地供应手续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，你市应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5.5568 万元后，再依法办理后续用地手续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。